

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，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河”、“合营企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维护合营企业正常刚性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并拟与合营企业签署借款协议，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。

2、上海银河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不定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执行统一标准，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。

3、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韩俊峰、韩美云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